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KONG
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ww.e-kong.com
(股份代號：524)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六月公告」)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七月公告」，連同六月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涉及出售事項之關連交易。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公眾提供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七月公告中聲明，縱使協定出售價格為每股星亞股份4.65港元，惟出售事項按當時市價分三批執行，即平均價格為7.316港元。楊先生擬訂協定出售價格與實際執行價格間之差額(「差額」)其後將由本公司向彼退還(「擬訂機制」)。

董事會認為，待取得獨立股東(彼等根據上市規則未被禁止於批准出售事項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獨立股東」)之同意後，且楊先生(以5,700,000股星亞股份之買方之身份)已完全同意，不落實擬訂機制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且本公司毋須向楊先生退還差額。股東特別大會將就此召開。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以平均價格7.316港元執行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出售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由於出售事項之代價總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約為41.7百萬港元，超出10,000,000港元，故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為向本公司及股東保證擬訂機制將不會落實，楊先生已於本公告日期向賣方(及本公司)簽立承諾，彼將不會就差額對本公司或賣方提出任何申索(「承諾」)。經獨立股東批准出售事項方告生效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有關承諾方始作出。倘出售事項未獲獨立股東批准，楊先生同意向賣方退還全數5,700,000股星亞股份，以換取楊先生先前向賣方支付之代價總額退款。

由於楊先生為星亞股份之買方，彼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楊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馮燦文先生、馮偉成先生及趙光明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出售事項及可能撤回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本公司已委任中毅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及可能撤回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目前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e-Kong Group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俊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楊俊偉先生、陳志遠先生、王翔弘先生、楊俊昇先生、李冰女士及張嘉恒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燦文先生、馮偉成先生及趙光明先生。